

桃園市政府補助辦理體育活動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府體全字第 1040162193 號令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國家體育政策，擴展運動風氣，厚植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三、本要點補助之對象及補助項目如下：

（一）補助對象：

1. 依法核准立案以本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民間團體。
2. 桃園市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桃園市各區體育會。
3. 桃園市各區公所。

（二）補助項目：

參照「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辦理年度工作計畫經費補助基準」辦理。

四、申請補助，應依活動性質、規模、日數、參加人數、組(隊)數、收費狀況、其他機關補(捐)助及成果效益等情形酌予補助，其補助原則如下：

- （一）各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活動，每年補助不得逾二次。
- （二）本要點得與中央機關補助款合併運用，並應詳填經費概算及收支結算表。
- （三）同一活動除有特殊原因，經專案核定者外，以不重複向本府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為原則。
- （四）研習活動以補助講師費及印刷費為限。

五、補助額度：

- （一）舉辦各區性體育活動，每一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 （二）舉辦未滿八縣市參與之區域性或全市性體育活動，每一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 （三）舉辦含有八縣市以上參與之全國性體育活動，每一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 （四）舉辦國際性、政策性及具傳統特色之全市性以上大型體育活動，得專案

辦理。

六、申請補助應函文檢附活動申請計畫書、經費概算表及競賽規程送體育局辦理。

如為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體育活動，並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可之證明文件。

七、辦理國際性、全國性體育活動須於活動前六個月，向體育局提出申請；其他體育活動須於活動前三個月，向體育局提出申請。

八、經本府核定補助之活動，應列名本府為補助機關。

九、對於申請補助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不予補助或撤銷、廢止原核定補助，並追回補助款：

(一) 不予補助情形：

1. 為特定個人舉辦活動。
2. 比賽獎金及單價逾一萬元以上之資本門設備。
3. 年度經費已不足支應。

(二) 撤銷、廢止原核定補助，並追回補助款情形：

1. 未按核定計畫執行。
2. 未依規定使用經費或核銷。
3. 經體育局辦理考核而成效不佳。
4. 妨害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執行。
5. 有影響本府聲譽之情形。

有前項第二款情形之一者，該年度及下年度不得受理該機關、團體之補助申請。

十、受補助機關、團體應依計畫所定時間完成活動辦理，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辦理核銷：

- (一) 支出憑證簿。
- (二) 經費概算及收支結算表。
- (三) 原始憑證，貼於粘貼憑證用紙並加蓋各職章。
- (四) 成果報告（一式二份）。
- (五) 足資證明活動人數及辦理型式之活動照片八張。
- (六) 核定補助函。
- (七) 原活動計畫。
- (八) 跨行通匯資料表。

(九)領據正本。

前項活動如為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辦理者，應於十二月十日前完成核銷。

十一、活動經費來源、支出憑證、結餘款等未盡事宜，依「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辦理。

十二、核定計畫涉及名稱、時間及地點變更，應於計畫執行前十四日內函報體育局，經核准後辦理變更。

十三、體育局得派員訪視督導，並考核補助款使用績效，列為下次申請補助之參考。

十四、本補助案如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特殊性體育活動經體育局專案簽准及體育局委託辦理之活動，不受本要點限制。